

T025I17-1 《不動產經紀法規》修訂表

【適用】六版 2017/06/10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備註
35	(八)	經紀人員： 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。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；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。(經紀§14)	經紀人員： 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。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；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。(經紀§4⑦)	勘誤
123	6.	6.不作為訴狀(消保法§53)	6.不作為訴訟(消保法§53)	誤植

(更新日期：2018-08-2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8/07/20

新增第 123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